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6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潘維庭

具保人 潘憲正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維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潘憲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潘憲正因具保人即被告潘維庭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依檢察官及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、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審閱卷附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限制住居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、完整矯正簡表、入出境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足認被告及具保人現今均未遭拘禁於監所內，且被告經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

01 拘提未獲，而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督促被告到案執行，足
02 見被告顯已逃匿甚明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
03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